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B102-8
(自112年5月1日生效)

修正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p>經導管置換主動脈瓣膜套組-TAVI(整組含導引線)</p> <p>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68040B「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所訂醫院資格及醫師條件等支付規範。</p> <p>二、適用於嚴重主動脈狹窄病人，須具備以下二項條件：</p> <p>(一) 必要條件：(此四項條件須全部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Function Class II-IV 之心衰竭症狀。 2. 以心臟超音波測量主動脈開口面積$<0.8\text{cm}^2$、$<0.6\text{cm}^2/\text{m}^2$、經主動脈瓣平均壓力差$\geq 40\text{mmHg}$或主動脈瓣血流流速$\geq 4.0\text{m}/\text{sec}$。 3. 必須至少二位心臟外科專科醫師判定無法以傳統開心手術進行主動脈瓣膜置換或開刀危險性過高。 4. 臨床判定病人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存活機率。 <p>(二) 同時具備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接受開刀進行主動脈瓣膜置換或開刀危險性過高，STS Score$>10\%$，或 Logistic EuroSCORE I$>20\%$。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先前接受過心臟手術(冠狀動脈繞道、心臟瓣膜手術)、嚴重主動脈鈣化(porcelain aorta)、胸腔燒灼後遺症，不可進行開心手術、曾接受 	<p>經導管置換主動脈瓣膜套組-TAVI(整組含導引線)</p> <p>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項目68040B「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置換術」所訂醫院資格及醫師條件等支付規範。</p> <p>二、適用於嚴重主動脈狹窄病人，須具備以下二項條件：</p> <p>(一) 必要條件：(此四項條件須全部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Function Class II-IV 之心衰竭症狀。 2. 以心臟超音波測量主動脈開口面積$<0.8\text{cm}^2$、$<0.6\text{cm}^2/\text{m}^2$、經主動脈瓣壓力差$\geq 40\text{mmHg}$或主動脈瓣血流流速$\geq 4.0\text{m}/\text{sec}$。 3. 必須至少二位心臟外科專科醫師判定無法以傳統開心手術進行主動脈瓣膜置換或開刀危險性過高。 4. 臨床判定病人至少有一年以上之存活機率。 <p>(二) 同時具備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接受開刀進行主動脈瓣膜置換或開刀危險性過高，STS Score$>10\%$，或 Logistic EuroSCORE I$>20\%$。 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先前接受過心臟手術(冠狀動脈繞道、心臟瓣膜手術)、嚴重主動脈鈣化(porcelain aorta)、胸腔燒灼後遺症，不可進行開心手術、曾接受 	<p>修正給付規定</p> <p>二、(一) 2. 內容。</p>

修正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說明
<p>過縱膈放射療法、嚴重結締組織疾病，導致不可進行手術、肝硬化（Child分級 A 或 B），以及肺功能不全：FEV<1公升。</p> <p>三、 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p> <p>四、 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需三十天內及第十二個月內於登錄系統登錄追蹤狀況。未如期登錄，核刪本項申請之特材費用。</p>	<p>過縱膈放射療法、嚴重結締組織疾病，導致不可進行手術、肝硬化（Child分級 A 或 B），以及肺功能不全：FEV<1公升。</p> <p>三、 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特殊專案審查核准後使用。</p> <p>四、 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需三十天內及第十二個月內於登錄系統登錄追蹤狀況。未如期登錄，核刪本項申請之特材費用。</p>	